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核定文號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61579 號
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757100 號函核定修正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四層 組長	第三層 隊長	第二層 局長	第一層 市長		
預防組	問題少年輔導	一、少年輔導工作之策劃研究 改進事項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原為一層 核定，改 為二層核 定	
		二、少年社會活動協助輔導事 項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原為一層 核定，改 為二層核 定	